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受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如下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告有效期	2008年3月6日至2008年4月3日17:00止，(以报纸公告日期为准)。				
拟转让价格	846.30万元				
企业名称	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白云区同和镇东平南路39号				
注册资本	2392.5万元（港币）				
经济类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所属行业	建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来料加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及混凝土细骨料				
资产评估和备案情况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07年8月31日				
总资产	2188.08万元	固定资产：283.69万元 流动资产1904.39万元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0万元 其他：长期投资：0万元			
总负债	72.34万元	所有者权益	2115.74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846.30万元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2人				
大股东名称及份额	第一股东名称	第二股东名称	第三股东名称	第四股东名称	第五股东名称
	香港港九（永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比例60%	比例40%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职工人数	6人	其中：在职6人；技术3人；离退休0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国强	总经理	陈乃方		
审计数据					
近两年经营业绩	年份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05	4826.82万元	-268.23万元	0万元	-204.66万元	-7.70%
	2006	35.55万元	-280.85万元	0万元	-305.62万元	-13.16%
基础设施	供水量：吨/月；排污量：吨/月；供煤气量：立方米/日；配电：千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空地面积：				
土地房屋产权证号						

决议及批复情况		
转让方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粤建集【2007】209号
产权转让内部决议	转让方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07年9月8日）
	标的企业	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07年11月10日）
备注：1.本次转让不涉及管理层收购； 2.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受让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在提出受让申请时须提供不少于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50%的银行资信证明。		
受让要求： 受让方须同意转让标的企业以人民币100万元/年的租金价格租用转让方提供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		
受让须知： 1.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2.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在挂牌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取阅《产权交易文件》和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帐户名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399000100100087233 开户行：兴业银行东风支行 3.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南方产权中心上述结算帐户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并在征询转让方意见的基础上，按本公告的受让方条件确定合格意向受让方。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会转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方式。经组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5. 本公告所称的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拟转让股权意向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取阅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并同意接受该文件约束的企业或自然人联合体。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审查，符合公告所列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受让要求和转让基本要求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		
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请意向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披露信息不作任何承诺或担保。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20）22360101 陈小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7楼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8-0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608,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0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支付股份共计3,200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8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1、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同时，承诺人声明：（1）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自2006年3月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0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6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6,755,546	10,304,000	5%	46,451,546
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1,807,625	10,304,000	5%	11,503,625
	合计	78,563,171	20,608,000	10%	57,955,171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情况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2007年3月8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持有的31,516,829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63,171	38.12	-20,608,000	57,955,171	28.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563,171	38.12	-20,608,000	57,955,171	28.1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16,829	61.88	+20,608,000	148,124,829	71.88
1、人民币普通股	127,516,829	61.88	+20,608,000	148,124,829	71.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6,080,000	100		206,080,000	10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紫光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紫光股份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紫光股份董事会本次提出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紫光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304,000股。本次上市完成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1,503,625股，其中9,2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其余有限售条件股份2,303,625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权属争议。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8-00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8年2月16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定于2008年3月15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08年2月19日公告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8-003号）》（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当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

（一）3%以上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增加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08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截止2008年2月29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彭兴国先生单独持有并接受委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12万股（超过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以下两项提案：

1、《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提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

2、《关于对可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具体化实施方案的提案》。

出售金融资产兴业银行股权所收回的资金的投资方向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明确。

（二）3%以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增加的提案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持有10,20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6.38%）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追加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我公司提议：

将你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三）项第（1）款："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变更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其他修订条款不变，并请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三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地址变更

原定于2008年3月15日在包头市荣资大酒店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地址更改至包头市天外天大酒店（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50号、包头市第一文化宫对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题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题3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4	《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对可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具体化实施方案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8-003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5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51,114,060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408,133,010股的61.5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哥拉口行二期公路改扩建项目分包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1,586,78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114,0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8-004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5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周纪昌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陈玉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3名关联董事周纪昌先生、陈玉胜先生、苏佩璋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杨盛福先生、朱鑨庭先生和王玉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不超过1.5亿元/次的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8-00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自大连起，纵穿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南连沈大、沈山、沈丹、秦沈等线，途径辽宁省营口、鞍山、沈阳、铁岭市；吉林省的四平、长春、扶余；黑龙江省的双城，止于哈尔滨市，正线全长903公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承担的TJ-3标段线路位于吉林省四平、长春、德惠、扶余市，黑龙江省的双城、哈尔滨境内，正线全长345.596公里。主要含区间工程量土石方872.49万立方米，站场土石方639.54万立方米，CPG桩802.65万米，特大桥26座、共计288793.1延米，大中桥12座、共计35418延米，涵洞115座、共计2833.56横延米，正线铺轨324.78公里，站线铺轨39.102公里，铺道砟156127立方米，中交股份所承担的总合同金额为207.9亿元。

2008年3月4日，中交股份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签订了《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由路桥建设承包其中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

由于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合同及其项下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周纪昌先生、陈玉胜先生、苏佩璋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纪昌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

经营范围：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工程地点：吉林省德惠市

2、工程内容：标段里程DK750+937.64至DK775+034.64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轨道工程的整体道床和线路有关施工项目。

3、合同金额：壹拾柒亿柒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整（￥1,777,198,778元）。

4、履行期限：2011年4月30日完工，竣工时间和阶段性工期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5、定价政策：以铁路定额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内铁路市场进入全面高速建设时期，并将在未来几年内 持续，"十一五"期间新建铁路1.7万公里。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成功的进入高速铁路施工领域，拓展了公司经营市场，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下一步扩大铁路市场占有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铁路市场大规模建设带来的机遇，进入高速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1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3、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2月29日和2008年3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8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9、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次一交易日起哈药股份股票停止交易，直至在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恢复交易。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证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证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4、表决权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得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初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征集对象：2008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药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哈药股份董事会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交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为738664;投票简称为哈药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改革议案》相关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哈药投票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邮政编码：150018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条规定文件之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郑树林先生、苗雨先生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联系电话：0451-84604688

传 真：0451-84604688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人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人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08—00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以及控股股东，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证券代码：600176 编号：2008-01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核准/批准。

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8]191号），"原则同意中国玻纤吸收合并巨石集团的总体方案"。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仍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准，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金额为26,524.04万元人民币，其中累计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7916.52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核定额度之内，且为互保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07年3月12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一年，以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全权签署有关文件。

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到期，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27日偿还相应借款。

2008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依合同约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发生的贰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8年3月4日至2009年3月4日，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互保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模具、注塑模具的研制，塑胶产品的生产等业务，注册资金3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冼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713.28万元，负债总额为48,002.6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5,658.39万元，净利润为7600.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8%。该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广州毅